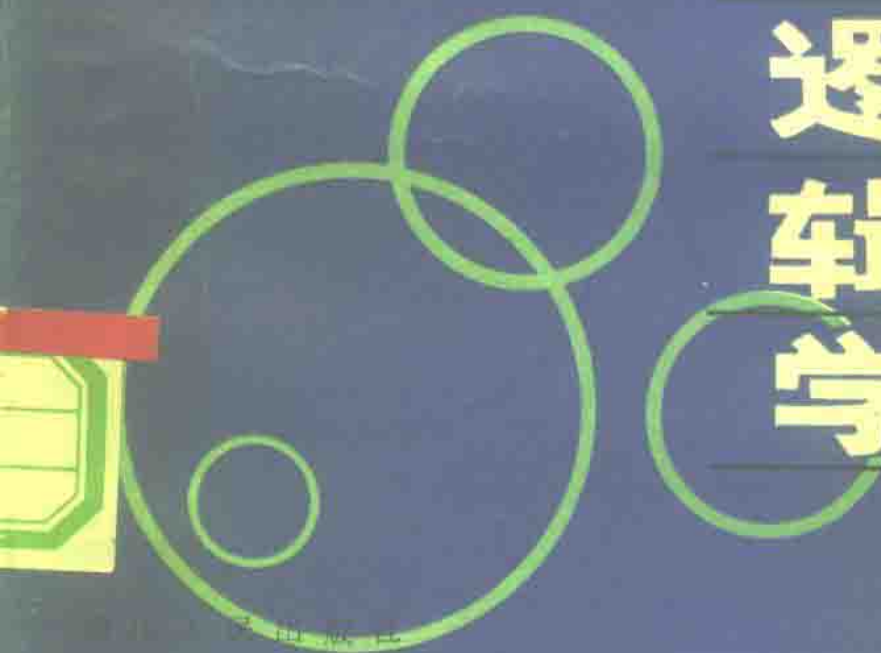


法律专业逻辑学

FALU
ZHUANYE
LUOJI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业逻辑学

石子坚 阳作洲 等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成都

责任编辑：罗由沛
封面设计：杨守年
卓昌勇

法律专业逻辑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0 插页 1 字数 226 千
1981年 8 月第 1 版 1983年 4 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58,721—87,420册

书号：2113·6

定价：0.84 元

说 明

本书是在原高等政法院校逻辑教材编写组编写的《法律专业逻辑讲义》的基础上，经过一年来的教学实践并吸取了广大读者的意见和建议，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写成的。

本书除阐述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外，力图把逻辑学与法律专业结合起来，并探讨了一些政法实践中的逻辑问题。本书是法律专业的学生和政法部门的同志学习逻辑学的基础读物。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集体讨论分工执笔编写的。第一章、第十三章是湖北省财经学院的石子坚同志执笔的；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和第十章之第四节是西南政法学院雍琦同志执笔的；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二章是西北政法学院杜辛可同志执笔的；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之一至三节和第十一章是西南政法学院阳作洲同志执笔的；第九章是华东政法学院郭虹同志执笔的。此外，原讲义第一、二、三章的执笔人是北京政法学院的黄厚仁同志。附录《实例逻辑分析题选》，是雍琦、阳作洲同志选编。最后，全书由石子坚、阳作洲同志统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司法部教育司、中国社会科学院逻辑研究室的同志以及西南政法学院等高等政法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

持和帮助。许多法律业务教师和政法部门的同志对本书的修改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特此表示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和性质	1
	逻辑学的对象	1
	逻辑学的性质	4
第二节	逻辑学与法律工作	5
第二章	概念（上）	9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9
	什么是概念	9
	概念与语词	10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12
	什么是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以及内涵外延间的反变 关系	12
	概念的概括与限制及其在法律工作中的 应用	14
	概念明确对司法工作的意义	18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20
	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20
	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21

	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22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23
	相容关系.....	23
	不相容关系.....	27
	司法工作中必须严格区别不同的概念关系.....	29
第三章	概念（下）.....	32
第一节	定义.....	32
	什么是定义.....	32
	定义的方法.....	33
	定义的规则.....	36
	语词定义.....	38
	罪名概念定义的作用及其逻辑特征.....	40
第二节	划分.....	44
	什么是划分.....	44
	划分的规则.....	46
	二分法.....	48
	划分在法律工作中的作用.....	49
第四章	判断（上）.....	51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51
	什么是判断.....	51
	判断与语句的关系.....	53
第二节	直言判断.....	55
	什么是直言判断.....	55
	直言判断的种类.....	56

	直言判断的主、谓项的周延问题·····	59
	直言判断间的关系·····	61
	直言判断的否定·····	67
	直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68
第五章	判断（下） ·····	71
第一节	假言判断·····	71
	什么是假言判断·····	71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	73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75
	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76
	假言判断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运用·····	77
第二节	选言判断·····	79
	什么是选言判断·····	79
	相容选言判断·····	80
	不相容选言判断·····	81
	选言判断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运用·····	83
第三节	联言判断·····	84
	什么是联言判断·····	84
	联言判断的汉语表现形式·····	85
	法律条文中的联言判断·····	86
第四节	模态判断·····	87
	什么是模态判断·····	87
	模态判断的种类·····	87
	模态判断间的关系·····	89
	模态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90

第六章	推理 直接推理	93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93
	什么是推理.....	93
	推理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94
	办案与推理.....	95
	推理的种类.....	98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00
	换质法.....	100
	换位法.....	102
	换质位法.....	104
	直接推理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106
第七章	演绎推理 三段论	108
第一节	演绎推理概述.....	108
第二节	什么是三段论.....	109
第三节	三段论的公理.....	111
第四节	三段论的规则.....	112
第五节	三段论的格和真实三段论的条件.....	119
	三段论的格及其规则.....	119
	真实三段论的条件.....	122
第六节	省略三段论和复合三段论.....	124
	省略三段论.....	124
	复合三段论.....	127
第七节	审判三段论.....	128
	什么是审判三段论.....	128

	应用审判三段论的注意事项·····	131
第八章	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	136
第一节	假言推理·····	136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37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39
	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41
第二节	假言推理的省略式和纯假言推理·····	142
	假言推理的省略式·····	142
	纯假言推理·····	143
第三节	假言推理在刑事侦查中的作用·····	145
第四节	选言推理·····	152
	相容选言推理·····	152
	不相容选言推理·····	155
第五节	刑事侦查中的选言推理·····	157
第六节	二难推理·····	161
第九章	归纳推理·····	167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167
	什么是归纳推理·····	167
	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的关系·····	169
	归纳推理的种类·····	171
第二节	搜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171
	观察和实验·····	172
	比较·····	175
	分类·····	176

	分析和综合·····	176
第三节	完全归纳推理·····	178
第四节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180
第五节	科学归纳推理·····	183
第六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185
	什么是现象间的因果联系·····	185
	探求因果联系的五种逻辑方法·····	187
第七节	刑事侦查中的归纳法·····	196
第十章	类比推理·····	201
第一节	什么是类比推理·····	201
	类比推理的定义·····	201
	提高类比推理结论的可靠程度的条件·····	203
	错误的类比·····	204
	类比推理的作用·····	204
第二节	刑法中的类推·····	206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中的类比推理·····	208
第四节	刑事侦查中的比对法·····	211
	什么是比对法·····	212
	比对法的作用·····	213
	正确运用比对法的逻辑要求·····	216
第十一章	假说·····	221
第一节	什么是假说·····	221
	假说的一般特征·····	221
	建立假说的步骤·····	222

	证明假说的几种方式·····	226
	假说的意义·····	227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28
	什么是侦查假设·····	228
	怎样建立侦查假设·····	229
	建立所有可能的假设·····	234
	侦查假设的否定和证实·····	235
第十二章	逻辑基本规律·····	238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238
第二节	同一律·····	239
	同一律的内容和要求·····	239
	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241
	同一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43
第三节	矛盾律·····	245
	矛盾律的内容和要求·····	245
	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246
	矛盾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48
第四节	排中律·····	250
	排中律的内容和要求·····	250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251
	排中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52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53
	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和要求·····	253
	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254
	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55

第十三章	证明与反驳 ·····	257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257
	什么是证明·····	257
	证明的组成·····	258
	证明的作用·····	261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262
	演绎证明和归纳证明·····	262
	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264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267
	关于论题的规则·····	267
	关于论据的规则·····	269
	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272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式·····	274
	什么是反驳·····	274
	反驳的方法·····	275
第五节	司法工作中的逻辑证明·····	279
	附：实例逻辑分析题选 ·····	29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和性质

“逻辑”这个词，在现代汉语里，已经是个多义词，在不同场合里，有不同的含义。

一、指客观事物的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说：“在学校的教育中，在在职干部的教育中，教哲学的不引导学生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①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

二、指思维的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说：“在这个阶段中，人们还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论理（即合乎逻辑）的结论。”^②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思维的规律。

研究逻辑思维规律的科学，有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本书所说的“逻辑”是指形式逻辑。

逻辑学的对象

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为此，要说明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就得从思维谈起。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2页。

什么是思维呢？思维是特殊组织的物质即人脑的一种机能，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来反映客观现实的一种能动的过程。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有两个阶段。开始的时候，人们在实践基础上，通过人的感觉器官，了解到事物的各个现象、各个片面、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产生了感觉、知觉和印象。这就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叫做感性认识阶段。随着社会实践的继续，在感性认识基础上，感性材料积累多了，通过人的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制作功夫，在人们的脑子里发生认识过程的突变，产生了概念，并使用判断和推理。这就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或叫做理性认识阶段。思维是属于理性认识阶段的。认识的真正任务就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

任何思维都有一定的具体内容，也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思维内容和思维形式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的。然而逻辑学并不研究思维的内容，只研究思维的形式。同时，任何思维都有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逻辑学也不研究思维的形成和发展，只研究已经形成的思维形式。因此，逻辑学是撇开了思维的内容，撇开了思维的形成和发展，研究已经形成的思维形式的。

什么是思维形式呢？思维形式就是思维的结构和表现方式。人们在思维过程中必须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各个具体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尽管它们的具体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却有共同的形式。

以判断为例：

(1)法律是有阶级性的。

(2)马克思主义是不怕批评的。

这是两个直言判断，它们的具体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它

们却有一个共同的形式。这个形式是：

所有S都是P

再以推理为例：

(1)上层建筑是有阶级性的，

法律是上层建筑，

所以，法律是有阶级性的。

(2)科学真理是不怕批评的，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

所以，马克思主义是不怕批评的。

这是两个三段论推理，它们的具体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却有一个共同的形式。这个形式是：

所有M都是P

所有S都是M

所以，所有S都是P

我们把这些具体内容各不相同的判断和推理所具有的共同形式叫做思维形式。逻辑学就是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

逻辑学在研究思维形式的过程中，揭示了思维形式的规律。其基本规律有四，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遵守这些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律，就会引起思想混乱，既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也不能正确地表达思想。

逻辑学在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时，还要涉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如：定义、划分、观察、实验等。这些逻辑方法同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也是逻辑学研究对象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综上所述，可以给逻辑学下一个定义：逻辑学是一门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也涉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

的科学。

逻辑学的性质

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是思维的工具，认识的工具，表述论证的工具，是学习和研究其他一切科学的工具。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逻辑学虽然被看作哲学的组成部分，但即使在那样的条件下，它仍然是作为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而被广泛地运用着。逻辑学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就把逻辑学看作是论证的科学工具。他的门徒把他的逻辑著作汇集成册，名曰《工具论》。弗·培根把他创立的归纳逻辑也看作是一种发明的工具。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逻辑学已不再被看作哲学科学，而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工具性质的科学存在着和发展着。

逻辑学作为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它的基本内容是没有阶级性的。因为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是一切人的思维所共同具有的，对于所有的人都具有同样的规范性，对社会上的各个阶级一视同仁，能为所有的阶级服务。假如它有阶级性，每个阶级各有一套特殊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那么彼此之间就无法交流思想，无法进行社会活动了。

逻辑学的基本内容没有阶级性，但在阶级社会里，人是有阶级性的。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世界观。逻辑学虽然不是研究世界观的，但它要在一定的世界观的指导下进行研究。由于世界观的不同，对逻辑问题的解释和说明也就不同。因而在逻辑学的理论研究方面，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正如恩格斯所说：“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466页。